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下午13:0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郭健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2014年3月1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2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并同意授权新彩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祖汉先生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

3、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2014年3月1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2014年3月1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6元,截至2008年6月19日,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292,774.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27,225.77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97号《验资报告》审验。

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1、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2、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3、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35,604,010.00元,2009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67,482,400.00元,2010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28,719,714.39元,2011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384,634.00元,2012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75,000.00元,2013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127,327.20元、归还募集项目的资金为103,086,410.00元(其中归还原投资“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资金67,482,400.00元,归还原投资“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前实施主体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35,604,01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306,675.59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4年3月11日前归还),募集资金余额为112,957,437.19元(含存款利息净收入12,236,887.01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14年3月11日前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2014年3月1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鉴于目前信贷政策趋紧,公司的正常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缺口。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2014年3月1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再继续使用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2014年3月1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彩虹精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要将前次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彩虹精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6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彩虹上屋工业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33236838　33236829

联系传真:0755-33236866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108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2月18日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6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94%。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20,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9995%;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5%。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20,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9995%;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21,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00.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4日、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刊登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 2014 年 3月 3日披露《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章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和风险提示,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产业集团、振湘国投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湖南省国资委已经出具了《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湘国资产权函【2014】11号),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湘潭电化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振湘国投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请湘潭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

3)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司代码:002125　公告编号:2014-01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振湘国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5)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3)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和评估估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为未经审计数,资产评估结果为预估数据,最终的审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盈利预测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股东大会豁免振湘国投的要约收购义务、资产评估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湖南省国资委等有权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资质证书的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本次重组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际市场、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1)新增主营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湘潭电化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潭电化主营业务将新增污水处理业务。

上述两种业务分属不同行业,跨度较大,需在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充分利用两种业务及其经营实体优势并进行有效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2)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014年1月15日,湘潭市政府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授权湘潭市水务局与污水处理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30 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止。尽管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污水处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但是污水处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3)污水处理行业特性对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污水处理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全部置入上市公司。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能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但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受政府管制较多,污水处理服务价格需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确定的定价机制计算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核定,除非污水处理公司规模扩大,否则其盈利不会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

4)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根据污水处理公司与湘潭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价格由湘潭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予以核定。污水处理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政府采购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虽然针对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污水处理成本波动,政府已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机制,但若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将对污水处理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区域分割和适当超前建设的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地区性基础设施,带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须按地域布置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且根据区域需求、城市发展规划及排放标准提升适当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需求。污水处理公司根据湘潭市发展规划,建设能满足所属区域未来一段时期需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污水处理公司可能存在因区域分割使污水处理规模受到限制或为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及排放标准提升而适当超前建设,从而可能增加污水处理公司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的风险。

6)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位于湘潭市河西地区(以湘江为界)。本次交易对手振湘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振湘国投的控股股东产业集团近期立项了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和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其服务范围均位于湘潭市河东地区且尚未开工建设,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由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行业适度超前投资的特点,上述项目短期内难以盈利,目前不宜置入上市公司。

为保证在未来切实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产业集团已作出承诺,在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在上述项目实现稳定盈利后根据上市公司的意愿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但如果上述承诺未能完全落实,则仍然存在未来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7)抵押尚未解除的风险

2004年10月,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资")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300461392004021098),合同金额为6,000.00万元,用于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004年至2007年城建投资合计将4,238.96万元转借给污水处理公司。2007年1月,污水处理公司将厂区构筑物、房产及运营设备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城建投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抵押尚未解除。交易对方振湘国投及污水处理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资产抵押。

8)污水处理费跨期结算的风险

2013年及以前年度,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经营模式,其中对湘潭河西地区(不含九华南部)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由湘潭市财政局按政府指定价格核拨运营资金;由于2013年前污水处理公司未向湘潭市财政局结算国债转贷资金本息,且双方未就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因此2010年至2013年的污水处理费用并未在当期全额拨付。

虽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2010年至2013年剩余未拨付的污水处理费用已经全部结清;且根据《特许经营合同》,从2014年1月1日起污水处理服务已采用明确的定价和结算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湘潭市财政局每二个月结算一次,但仍存在污水处理费跨期结算的风险。

9)污水处理公司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污水处理公司拥有办公综合楼、食堂、机修厂房、仓库等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污水处理公司拥有的主厂区用地、唐兴桥污水提升泵站用地、韶山东路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均为划拨地,其中主厂区用地中76,902平方米土地已经办理划拨地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工业出让地手续。

振湘国投及污水处理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上述权属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1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的股份数170,087,906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6.19%。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的股份数166,935,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的股份数3,152,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64,303,015股,其中:股东陆利华、徐俊、姚红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1总则

表决结果:同意161,460,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反对2,618,464股,弃权223,561股。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61,460,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反对2,618,464股,弃权223,561股。

1.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1,460,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